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美玲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監服刑，無法前往繳納裁判費，故請求司法救濟，如未能救濟，則請求以聲請人之保管金扣繳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人固執前詞主張無法支出本件訴訟費而請求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名下持有3筆土地，現值金額總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6,559元、112年度之利息所得為4,596元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

01 佐，衡之該3筆土地雖均為共同共有，亦難謂無財產價值；
02 又聲請人於聲請狀稱如未能施予司法救濟，則請以聲請人之
03 保管金扣繳等語，則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04 43,667元，訴訟費用僅1,500元，依聲請人之上開資力狀況
05 及其於聲請狀所述，尚難認其確無資力支出，是揆諸首開法
06 條及判決意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郭力瑋